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炜冈科技”“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炜冈科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65.35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631.37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563.49578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3,067.878213万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2年11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34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且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情况	
			金额	投入比例
1	年产180台全轮转印刷机及其他智能印刷设备建设项目	30,860.52	18,526.67	60.03%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累计投入情况	
			金额	投入比例
2	研究院扩建项目	5,503.74	3,358.96	61.03%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703.62	1,416.82	21.14%
合计		43,067.88	23,302.45	54.11%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概况及原因

(一)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概况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24年12月	2026年12月

(二)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已达 21.14%。由于近年来外部环境形势严峻多变，新的销售区域拓展步伐缓慢，营销及服务网络布局受到一定阻碍，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长。为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四、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等情况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上述拟延期的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必要性分析

1、强化营销及服务网络布局，加速公司业务扩张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市场覆盖区域不断扩大，终端客户数量稳步增长，尤其是新建生产基地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的产能产量将快速提高，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丰富，对公司销售网络、服务能力和市场响应速度提出更高要求。

目前公司的市场开发仍存在一定的区域偏向性，部分区域销售和服务能力相对薄弱，市场资源亟待进一步开发。同时，公司基本无固定营销服务网点，各区域办事处现有办公空间以及落地化的人员配套与公司发展规模不匹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对市场的深度挖掘。

因此，公司亟需通过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其配置资源，组建更加专业高效的营销管理团队，建立与公司业务扩张相匹配的营销和售后工程服务能力，进一步挖掘潜在目标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另外，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也将为公司即将产业化及在研新产品开拓市场提供有利保障。

2、提升本地化服务能力，提高客户服务水平

公司专注于设计开发标签印刷设备产品，为全球客户提供完善的标签印刷解决方案和相关技术支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拥有品类、规格型号丰富的产品，且已在全球 18 个国家及地区设置了销售代理点，产品远销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品类的不断丰富，对公司工程服务质量、服务响应速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不同层次客户需求差异较大，对产品性能要求和服务内容也不尽相同，定制化属性较强，公司需根据具体的需求，提供更具有针对性的产品和服务。

目前，公司售后服务网络尚未建立，对客户的服务由公司总部提供，一来时效性不够强、二来地域差异难免带来交流不畅。项目建成后，将在各下游客户相对集中的区域建立营销和服务办事处，负责当地的销售和技术服务，实现就近原则的销售服务模式，进一步深挖客户需求，尽可能地为同一客户提供尽可能多的技术服务，增强客户粘性与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品牌竞争力。同时，营销服务团队将从客户方面及时了解到了市场的最新需求和发展动向，从而为公司技术优

化、新产品开发、乃至战略规划决策提供信息支持，确保为公司提供更为精准和全面的市场信息，有利于公司决策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因此，公司亟需通过本项目进一步强化公司本地化营销服务能力，并拓展新的销售区域，更好地把握和满足不同区域客户的具体销售服务需求并快速响应，从而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和效率。

3、引进和培养营销服务人才，为公司发展储备人才基础

近年来，公司产品不断丰富、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但营销和售后工程服务人才团队规模增长缓慢，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和增长速度不相适应程度日益增大，营销及售后工程服务团队规模即将成为限制公司进一步快速发展的瓶颈。公司迫切需要扩充专业营销服务团队，适应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面对新的竞争与挑战。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一方面，公司通过各种有效渠道吸收、引进人才，为公司营销服务团队不断注入具有丰富行业背景专业人才，从而扩大营销服务团队规模，提高公司营销服务团队实力；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开展对在职营销服务人员和引进人才进行业务技能培训，全面提升营销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发展储备人才基础。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现有营销服务业务体系和人才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基础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通过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对用户应用需求的洞察，不断开发新产品，增加客户群体，开辟新的销售区域，进而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市场拓展及运营经验，经过长期的市场开拓，在全球 18 个国家和地区设置了代理点，产品远销 100 多个国家及地区，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和服务网络。同时，公司专门设立售后服务部，部门人员主要由公司的技术、销售骨干组成，为客户提供专业操作培训、零部件供给以及 24 小时在线的全方位售后服务。

目前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团队稳定、专业能力扎实的营销服务队伍，销售服务人员多数具有技术背景，在熟悉公司产品的性能同时，能够及时洞察客户的业务需求，并充分推介和开展相关的营销工作，及时响应和满足客户对公司产

品的专业咨询和技术服务，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现有营销服务业务体系和人才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基础。

2、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丰富的客户资源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以自主研发设计为主，合作开发为辅的产品开发模式，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满足其个性化要求的产品，自主创新的能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产品质量和性能处于行业优势地位，先后荣获“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名牌产品”“温州市知名商标”“温州市名牌产品”等荣誉，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美誉度。凭借优秀的创新能力、高质量产品以及周到的售后服务，公司产品远销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深得市场的认可与客户的好评，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

公司多年来形成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3、健全的管理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层次明确的绩效指标和考核体系，加强项目实施的计划性和战略引导，改善公司的管理过程，促进管理科学化和规范化。公司管理团队对行业发展有着深刻地认识，已经为本项目做好了前期准备工作，加强项目计划的执行、项目成本的控制、项目质量的管理以及项目进度等工作推进，为项目的成功实施奠定了基础。在营销方面，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营销管理规章和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为公司营销及服务网络项目建设提供了实施保障。同时，公司积极制定与人事管理、绩效管理、财务管理等相配套的营销管理制度及相应的运营管理标准，使各个网点在管理层次和运营环节均能做到有章可循，保证营销及服务网点的相对独立和营运的精简高效。

公司服务标准、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不断趋于完善，有效保障服务质量水平，为项目实施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标准和经验指导，有助于公司市场拓展和服务提升的构建与实现。

（三）项目预计收益

经过重新论证，本次项目延期对该募投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项目预计收益相应延期，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重新论证结论

经重新论证，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加之项目的实施工作有序推进中，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经济、政策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合理安排。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从长远来看，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六、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原因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现募投项目“研究院扩建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和软件购置费的募集资金已基本满足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原计划用于研发费用的募集资金尚不足以满足后续项目投入。为更高效地满足公司“研究院扩建项目”的建设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研究院扩建项目”的内部募集资金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二）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情况

为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

展的情况下，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对“研究院扩建项目”的内部募集资金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调整前金额（万元）	调整后金额（万元）
1	装修费	300.00	3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247.23	230.40
3	软件购置费	300.00	157.80
4	预备费	113.51	113.51
5	研发费用	2,543.00	4,702.03
合计		5,503.74	5,503.74

七、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调整“研究院扩建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将有利于公司整体的业务布局，提高募投项目效益，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议案》。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

调整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如意

李明发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